

关于招商中债-0-3 年长三角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停牌有关安排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招商中债-0-3 年长三角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长三角债；扩位证券简称：长三角地方债 ETF，基金代码：511000，以下简称“本基金”）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发布了《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招商中债-0-3 年长三角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审议《关于招商中债-0-3 年长三角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相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并将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进行表决结果统计。现就《公告》中关于本基金停牌等事宜提示如下：

1、根据《公告》安排，本基金将在计票日（即 2021 年 3 月 15 日）当日起停牌并暂停申购赎回业务。

2、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了《议案》，则本基金将不再复牌和恢复申购赎回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流动性风险；如《议案》未获通过，本基金复牌、恢复申购赎回业务的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mfchina.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887-9555 咨询。

4、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

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1日